

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偏遠地區具有特色的生態環境與文化，是學校活化課程與實踐教學創新之資產。因此，發展學校多樣課程特色與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，是提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能力值得努力的方向。

臺灣社會具有充裕人力資源，有許多專長志工或退休人員具有熱忱，願意主動到偏鄉地區學校從事服務工作。本署嘗試建立媒合平臺，協助教學志工投入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行列，不僅充實教學人力，提供偏鄉學生適性學習機會，也讓更多教學志工發揮所長、自我實踐，達成學校與教學志工互惠互利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媒合教學志工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充實學校人力，達成自我實踐。
- 二、依學校需求開設多元學習課程，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多元發展機會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需求導向、人力開放：

學校依據教學人力需求及特色課程發展，擇具教學服務熱忱之專長人員或退休人員擔任教學志工。

- 二、無償服務、免費住宿：

本於「互惠互利」精神，由教學志工提供無償教學服務，學校於教學期間提供免費住宿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由學校及教學志工依據在地特色、師資需求及社區資源，共同規劃課程教學內容，並於課中或課後時間實施，如有正式課程應採協同教學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可採校內宿舍及借宿家庭等2種模式，提供教學志工免費住宿。
- 三、由本署徵求有意願辦理之學校，並擇定宿舍模式，協助將學校志工需求公

告於指定的招募網站，再由學校自行洽談合適人選。

四、學校及教學志工得視需要簽署合作協議書；學校如提供宿舍，得另與教學志工簽署宿舍使用契約(包含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)。

五、教學服務範圍以補救教學、課後照顧、社團指導、藝能活動為主。

六、對於表現優異之教學志工，得由本署製發感謝狀函送地方政府頒獎表揚，以資感謝。

伍、經費補助

一、學校宿舍:有關宿舍修繕費用，由本署「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」項下支應。另有關學校宿舍使用費由本署補助。

二、交通費：

(一)教學志工跨縣市往返學校所需交通費，由本署補助，每人每月以往返 2 次為限。

(二)同縣市往返之交通費，由教學志工自費或請學校協助補貼為原則，倘教學志工由距學校 30 公里以外地點前往或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，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由本項補助經費核銷。

三、材料費：每學年以 3 萬元為原則，如開設藝能活動、社團等課程，得再依開班數酌予補助。

四、平安保險費。

五、雜支(含契約公證費)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媒合具教學熱忱的專業服務人員，以學校需求為導向，建構多元豐富的課程教學內容，並透過政府及民間合作，挹注宿舍資源，讓專業服務人員安心留在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。